

证券代码：834010

证券简称：亚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桂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拟定了《2024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4 预计租赁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桂芳个人的房屋，双方达成协议可无偿为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使用，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预计租赁实际控制人王桂芳个人的车辆，租金不超过 3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桂芳同姜延春为夫妻关系，董事姜大川同姜延春为叔侄关系，董事王桂芳、董事姜大川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桂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王桂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徐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媛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魏媛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大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姜大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提名董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经公司管理层推荐，拟提名公司员工：英玉华、王德兴、董雪、梅芳、吴晓丹、胡婷、马洪娟、周明宇、王文博 9 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制度》的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

第二章第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即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分配方式以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